

T h i n k i n g a s a b a r r i s t e r

找回大律师

孙 渝 著

By Sun Y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 h i n k i n g a s a b a r r i s t e r

找回大律师

孙 渝 著

By Sun Y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找回大律师 / 孙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4
(律师之道)
ISBN 978 - 7 - 5036 - 9395 - 3

I. 找… II. 孙… III. 律师—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 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0430 号

找回大律师
孙 渝 /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张新新
责任编辑 张新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163 千
版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395 - 3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抬举是杯酒

(代序)

我天性中最大的弱点，便是经不住别人抬举。有人夸我几句，我便浑身舒坦，努力做得真像那么回事，以免其失之谬赞，是以为报。因了这份孩儿性情，我常常庆幸自己没有生活在战争年代，不然，一旦被掳进渣滓洞、白公馆之类的地方，领受三五个回合的肉刑，兴许还扛得住，设若遭遇糖衣炮弹，甜言奉承，恐怕就得招了。

自打十年前辞教离开“西政”，我便决心封笔高阁，不再染指书生事。虽然此前厮磨于书斋，也不曾写出什么锦绣文章，但却养成了在字里行间自我陶醉的恶习。似乎，天底下最堪仰视的成就，便是那些爬格子的营生。岂料这份书生的自得，很快便在江湖中被击得粉碎。江湖中人，多系实利主义者，崇尚行动有效而非思想精粹，笔走空灵的梦幻文字，在这里不受用。人在江湖，一如捧着别人赐予的饭碗，自然得趋奉江湖的规矩，迎合江湖的好恶——一句话，这里另有至尊，由不得我摆谱。

就这样，我把笔墨连同清高一并收藏，虔诚地合着江湖的节拍起舞，唯恐走神踩着了舞伴的脚。一路走来，半是清醒，半是浑噩；半是神圣，半是庸俗；

半是欢愉,半是失落。只是在我心灵的深处,却始终有叛徒如隐士般活着,它不时敲打着我的灵魂,让我无法抑制重拾笔墨的悸动。

是的,那是我曾经有过的本分。只有不停地写点什么,内心才能求得平静和安宁;也唯有如此,似乎才没有浪费生命的感觉。这种顽固的想法,当然只是读书人的自恋和矫情,但于我而言,却始终如同挥之不去的心魔,备受煎熬。

于是,多年之后,我便尝试着要写点什么。而恰好是在这段时间,律师们写的文字,已经满天飞舞了。

最初,我把来自实务的一得之见写成段子,然后把内容各不相干的段子捆绑在一块,取名“法人法语”在刊物上发表。这种文体,以前老师没教过,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归类,加之文名亦有生造之嫌,因此,我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投稿的。出乎意料的是,文章刊登后,《律师文摘》、《律师与法制》等刊物相继予以转载,相识的朋友也多有嘉言褒赞,阿桂兄(刘桂明)更戏称其为“与时俱进”的文体。受了这份抬举,我便有点守持不住了,心痒难忍,于是花了更多的时间来读书和写字。

在诸多不吝惜美言的人士中,重庆律师协会的秘书长陈翔先生给予我的鼓励最大。这位仁兄少年老成,很少当面赞许人,却总喜欢背地里唠叨别人的长处,或者干脆把“抬举”和“期待”打包,一并抛给你,让你在领受美意的同时,也不能不萌发涌泉相报的豪情。在他的撺掇下,我写专栏,开博客,学着文人雅士的模样,咬文嚼字,嬉笑怒骂,或轻佻煽情,或故作深沉。几年下来,便有了本书这些文字。它们中间,三分可读,三分有趣,剩下的内容,基本上是“扯淡”。原本,这样的杂烩是不配付印的,但我骨子里那份对铅字的钟爱,还是诱使我把“丑媳妇”拉出来见“公婆”了。

抬举是杯酒,它让人陶醉,也让人躁动,对于心中原本就有
瘾虫的人来说更是如此。我要感谢那些抬举我的人,即使那里
面夹杂着客套和恭维,我也要把它当美酒喝下。在我心中,始
终怀有稚童的心性:有人表扬我,我便要做得更好,管它是真是
假。

目 录

Catalogue

1	法人法语
3	闲话律师
7	律师的那些事儿
11	关于刑事辩护的咏叹
15	律师与法官
19	大门敞开的职业
22	成败皆有缘
25	生死相托和过河拆桥
28	怀念单位
32	衣食父母
35	清浊之间
39	随 笔
41	选择和拒绝律师职业的理由
50	号脉与断案
53	企业的社会责任
61	让手段辅佐良知
65	洋溢在账单中的律师正义
69	正义的对价
74	为老板们支招
78	如何让我们的腰包鼓起来
86	似梦非梦
89	那似无若有的“集结号”
93	我们为何不集体炮轰“会见难”
98	在房地产业崛起的背后
111	亲亲我的宝贝
115	人性的归墟
120	我们祖宗的名声不太好
125	极品男人

129	从哪里来,向何方去
135	嘴上功夫
139	文字的力量
143	女人如何得解放
147	伟哥一世
150	网游寡妇
152	韩流嫖夫
155	谁该被救赎
165	找回大律师
170	司法的异化
175	时 评
177	治贼之道
180	给良知一点宽容
182	当“范跑跑”遭遇“郭跳跳”
188	假如“周老虎”是只替罪羊
191	“倒戈”律师
195	史上最牛的警察世家
197	哭泣的科尔沁
200	贪官的烦恼
203	“友好”莫如埃蒙斯
205	不同的司法尊荣
210	学习母猪好榜样
213	牛奶中的幽灵
218	恶搞的极限
220	妥协的代价
222	何不找律师支招
224	律师挨打的余哀
226	涉过颠倒的红尘
231	后 记

法人法语

找回大律师

闲话律师

律师不同于诗人,前者习惯逻辑思维,而后者则喜好跳跃性思维。在表述一个人是怎样登上月球的时候,律师通常会作如下描述:“何人,于何时何地,假以何种工具,依循何种轨迹,经过了多少时间后在月球着陆。”反观诗人,其思维方式就简单多了:“啊,他(她)翻了一个潇洒的跟斗,飘然落在了人类可望而不可即的月球上。”善哉!倘若律师有意或无意将诗人的浪漫和想象移植于我们的工作中,那就该到月球上去喝西北风啦!我想说的无非是,作为律师,言说结果要拿过程来说话;言说过程要拿证据来说话,不能像诗人一样,只说结果,不言其他。

凡事都有例外。虽言法律是“科学”,当严谨至上,不能“跳跃”,但也有人把两者兼容得很好。说远点,民国时期的吴经熊,就是一位在诗的意境中研究法学的奇才,他的诗,被指为“法学的诗”,而他的法学著述,却贯穿着诗的意境。曾与吴氏结伴考上天津北洋大学法律系的徐志摩,因思维太过跳跃,始终不能如吴氏一样通吃法律与诗歌,只好弃“法”从“诗”。说近点,我的朋友赖野律师也是一位能够“法学地浪漫”的奇人,他有本事把法律当饭吃,把诗歌当菜品。我一直觉得,能够一手打鼓,一手拉琴的人已经算是天才了,但现在看来,这样的天才

较之心里想着三段论式,脑袋中又惦记着风花雪月的律师来说,却是小巫见大巫了。只是,我有点为赖兄担心,如果哪天没休息好,脑袋的两套系统穿了帮,在出庭时冷不丁念出一段诗来,该当若何?

上面的段子表达的是我内心的钦佩,接下来我想说说心中的羡慕。我有一位大学同学,姓刁名太国,和赖君一样,也是重庆城的知名律师。他的精明与强悍,不仅写在脸上,挂在嘴上,干脆还烙在了姓氏上。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字,刁者,狡猾也。对常人而言,把“狡猾”裱在姓氏上,未见得是好事,因为中国人老把这两字当贬义来使。但对律师,却不啻是活广告。举凡聘请律师的,大多将其当作智力杀手来用,不请狡猾的,难道请憨厚的不成?仗着这与生俱来的姓氏,还有脸上嘴上藏也藏不住的机锋,刁大律师向来门庭若市,怎不令人倾羡。

相对刁律师,我的同事舒律师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在汉语中,“舒”和“输”虽然不同义,但却同音。中国人习惯把同音的字,掺和在一块儿来说事,譬如,韦锋律师就比较喜欢自称“伟哥”,丝毫不在乎“韦”字旁边少了一“人”。当事人来请舒律师打官司,心里难免犯嘀咕:舒律师出马,会不会输官司呢?面对这样的疑惑,舒律师总是费尽口舌,耐着性子把十八般武艺尽数表演一番,才能够打消别人的顾虑。只可惜,祖宗留下的规矩是,只可更名,不可改姓,不然,舒律师定会改姓为“赢”。无奈之下,舒律师干脆把所有胜诉的判决书作为证据随身携带,见人便悉数奉上,用事实说话,总算以后天之举弥补了先天不足。

我不止一次听到有律师宣称,从业以来,在法庭上还没有遇到过对手,言下之意,与之交手的律师个个都是其手下败将。这着实让我吓了一跳又一跳,当然也庆幸自己未曾遇到过如此

生猛的高手；否则，老孙那点薄面，早该在大庭广众之下丢得一千二净了。待回过神来，才发现，自己在惊恐中竟忘了追问那些高人，那不俗战绩，说的是办案结果呢还是论辩的过程。若是以结果论，我不敢怀疑，毕竟当下判决的来路有些不清不楚、不明不白；但若以论辩过程言，我却多少有点质疑，如此屡战屡胜的悍将，何以未扬名江湖呢？难道我等都成了井底之蛙不成？也罢，就算此言属实，我便不免担心起来，倘有一日，这些未曾有过败绩的高人彼此相遇，该当如何？

做律师的，说点大话，就像商贩要煽情一样，是可以理解的。毕竟，我们赖以吃饭的行当，也是一个需要推销的职业。但凡事得有个度，牛皮吹得过火了，难免适得其反。某些律师，乃至某些律师事务所，把一些所谓“创新理念”像宝贝似的挂在嘴上、写在纸上，还时不时当作“成功经验”四处宣讲。殊不知，这些“理念”和“经验”，非但在发达国家早已成为常识，即便在本国律师界，也不过是家家都在用的大市货。用这样的行头来包装自己，证明自己优秀，还不如干脆把你的创收额写在脸上来得直接。不言而喻，别人最关注的，当然也是你必将讳莫如深的，是那些创收，究竟是假以何种手段挣回来的？至于那种优秀，以及构成优秀的种种“理念”和“经验”，于我看来，未必经得起太多的推敲。关于这一点，我倒更相信王朔的说法：“多好看的姑娘，切开来也是一肚子拿不出的下水。”

做律师的，何以喜好示富，与该职业的推销模式大抵有关。举凡需要推销的东西，或商品或服务，都得讲究个卖相。商人卖的是商品，自当将商品妥为包装，善加打点。受众图的是物美价廉，至于商人自身穿得是否光鲜，别人倒不太在乎。智者售的是服务。服务的品质，首先得通过载体（人本身）反映出来，倘若显出一副穷酸相，不能让人一眼参详出过往的成功业

绩,自然难以取悦于人,取信于人。如此一来,律师便常常要装点门面,甚或打肿脸充胖子,哪怕明天就是要喝稀饭,今天也要把行头装备起来。说到卖相,难免让人产生某种不雅联想,那也无关紧要。事实上,某位我尊敬的司法长官以前也打过类似的不雅比方,当然他是从职业道德的角度讲的。坦言之,我倒觉得他说的是大实话。

律师的那些事儿

量度一个国家法治水准的标尺很多,律师的“生存状况”算是其中之一。大凡法治兴隆之地,律师便如鱼得水,活得很滋润,即使偶尔有点郁闷的事儿,也不过是官司败诉之类的寻常失意,算不得沮丧,当然更扯不到“生存”那么肃穆的高度。然而,倘若将律师置于不甚纯粹的法治境地,一如把鱼儿放在河坝浅滩,呼吸都成了问题,更遑论游得潇洒。当下中国律师遭遇的某些事,不免让人沮丧,这其中,也有律师自寻的烦恼。以下所列,只不过是冰山一角。

多年前,被媒体冠以“中国律师第一贪”的成都高定律师事务所主任谢志伟,因贪污罪获刑13年。据说,谢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系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因该所被一家国有企业隐名控股,粘连了“公家”的血缘,谢氏因非法染指“公共财物”而构成了贪污罪。对谢氏揽财之举的正当与否我们姑且不论,但对身为律师的谢氏居然与贪污罪结缘却令人不能不喟然长叹:纵观古今中外,贪者多为官宦,虽然新中国历史上也有律师被判以贪污罪的先例,但那毕竟发生于律师贵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时代,而今这一名分已经作古,自然不能卷土重来。也正是基于此,我们才对谢氏的遭遇既感惊讶,亦存疑惑。惊讶的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投资人依法应当由具备一定条件的律师出

任,何以能够张冠李戴于一家国有企业?疑惑的是,国企“控股”律师事务所既然非法,其投资行为必当无效。于此前提下,高定律师事务所依据一纸无效合同而取得的财物,能否被界定为“公共财物”?谢氏占有该等财物的行为又能否被定性为贪污罪呢?

做律师的,不仅应当有些法律专业技能,也应当兼具点社会常识,这大概是律师安身立命所必要的吧。唯斯言所云,乃系常态,却不料林子一大,难免飞出怪鸟来:据报载,北京一崔姓律师因苦于关系不广,案源不足,遂生奇念,提笔给众多法官写了信,广而告之,要求法官们给他介绍案子,并承诺事成之后与引案法官“共享”案件代理费。然而,崔氏的这一招非但没有揽得案子,反而惹得一身腥,落了个行贿法官、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恶果。这等事,大概不该扯到“法治状况”上去,但却着实又与“法治状况”存有某种干系。很可能,崔的奇思妙想,启迪于日常的所见所闻——或许,他眼里的律师就是靠法官张罗案源的。但依样画葫芦的他,在刀尖上裸奔,直率得也太离谱了,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图“九死一生”之快,落下个千古笑料,实在算不得明智之举。

北京律师王令在天津某法院与法官发生争执后,被法官挥以老拳。本来,两个男人话说不到一块儿,由口角上升为动手脚,也算不得什么稀罕事,若是在重庆的街边,两个大男人只拌嘴不动手,反倒成了稀罕事。令人惊讶的是,这打与被打之间,却是两个特殊职业中人,而且,打人的地点,既非街头巷尾,亦非荒郊野岭,却偏偏是在法院的接待大厅,这便使得此番“动手”显得有那么点不寻常了。是何等情由,令法官大人恼羞成怒,竟顾不得斯文,对律师动起手来?其个中就里,耐人寻味。究竟是法官太霸道,还是律师太欠揍,人们无从求证。但无论

如何,法官打律师,也算得上是国际玩笑。那老拳砸在律师身上,却羞在“法治”的脸上。如此丢人现眼的事,但愿以后不发生才是。

法庭是说理的地方,有本事拿证据来说话,这无疑是法治社会的游戏规则。但有人偏不吃这一套,靠嘴皮子抬杠占不了便宜,便要用拳头来帮衬。这不,重庆有一何姓商人到法院出庭,恼怒于对方律师的伶牙俐齿,在休庭后当着法院工作人员的面暴打对方律师,致其眼眶骨裂骤肿,血流满面。吊诡的是,此君事后非但没有受到应有的处罚,反而煞有介事地到律协诬告律师,把个“以攻为守”的陈旧把戏演得活灵活现;更有若干机构的官方人士,昧着良心四处为凶手辩白和求情,似乎在法庭上把律师打成个大花脸,不过是件轻描淡写的寻常事,一如踩伤了路边的一只蚂蚁。对于这样的事情,我唯一的反应便是,如果不能将凶手绳之以法,那律师们的脸就丢大了。我的意思是,律师如果连自己的合法权益都维护不了,该如何取信于当事人呢?

马克东是“律师诈骗毒枭案”的主角,虽然涉事于广东,却被东北的法官判罪。该案的离奇不止于南案北审,更在于一个被“诈骗”百万元之巨的毒枭,居然可以在数年内无动于衷,心安理得。普天之下,在哪里可以找到如此温文尔雅的毒枭,被一个靠嘴皮子谋生的书生诓了钱,却能够沉默无语?对这样的沉默,唯一的解释便是,也应该是,这笔钱,给得心甘情愿。在当事人自己并不认为上当受骗的情形下,司法机关却偏要拿老马按诈骗罪治罪,这便显得有点不合常理了。虽然,作为公诉范畴内的案件,诉与不诉不应当以受害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受害人对“诈骗犯罪”的真心接纳,难道不足以说明他的财产权利并未受到侵犯吗?难道不足以说明此一“犯罪”缺乏犯罪构成所必